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8.9.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108.10.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8.11.15 108年11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.12.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基本體適能能力，推廣健康促進概念，並與體育課程相融合，特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體育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109學年度之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在學五年期間必須通過體適能心肺功能檢測標準。

三、檢測項目與標準：女生 800 公尺跑走，男生 1600 公尺跑走：

(一)達到 A 級成績兩次。

(二)達到 B 級成績三次。

(三)達到 C 級成績五次。

四、體能檢測標準及對應級別如下：

性別	心肺功能檢測標準(800 公尺跑走)	級別
女	4 分 00 秒(240 秒)以內完成	A
	4 分 01 秒(241 秒)-5 分 20 秒(320 秒)	B
	5 分 21 秒(321 秒)-7 分 00 秒(420 秒)	C
性別	心肺功能檢測標準(1600 公尺跑走)	
男	6 分 55 秒(415 秒)以內完成	A
	6 分 56 秒(416 秒)-9 分 55 秒(595 秒)	B
	9 分 56 秒(596 秒)-14 分 00 秒(840 秒)	C

五、配套措施：若三年級結束前未能達到畢業門檻，可於畢業前依下列方式擇一進行補救。

(一)於寒暑假補修一門體育課程(費用依學校寒暑假修辦法辦理)，修完此課程方可達畢業門檻。

(二)通識學習護照至少參加四次班際運動競賽及二次體育研習活動，經當學期認證後，由體育組核定通過並蓋章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者，得向體育組申請免予或延期體適能檢測：

一、免除檢測：

(一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重大疾病卡、地區型或大型教學醫院以上之證明或身體無法激烈運動。

(二)領有大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如因其障礙導致運動確有困難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內，由導師協助至通識中心提出申請，送至體育組與資源教室評估，由資源教室出具評估報告供通識中心審查參考，經核定通過。

(三)特殊情況(非資源教室學生)，得經諮商中心特殊學生會議審議過，供通識中心審查參考，經核定通過。

二、延期檢測：暫時性機能障礙，須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，經任課體育教師評估通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